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2 月 3 日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

近日，公司同时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中市协注〔2016〕CP207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

根据中市协注〔2016〕CP207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中市协注〔2016〕CP208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

根据中市协注〔2016〕CP208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则、规程、指引、规定，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